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9日及2026年4月1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導致審計事項的相關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以免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並證明：
- (i) 已糾正與暫停買賣有關的重大缺陷，並已採取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及
 - (i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使本公司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披露以及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及披露重大資料；
- (d)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f)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復牌指引規定，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即使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需獲得聯交所的預先批准。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30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指定補救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融資**」）已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本公司上市起直至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議。鑒於當前情況，在委任越秀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間內（或上市規則第3A.27條項下的該等更換），本公司預期於在整個補救期內主動委聘並讓越秀融資參與其中，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履行復牌指引。

在復牌前，本公司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其中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載有其已採取及擬採取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的行動詳情)、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如延遲)延遲的原因及影響。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後每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